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- 項目第 343CL 號

補充資料

引言

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，各委員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（第三期工程）的下列事宜，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：

- (i) 確定填海工程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；
- (ii) 建議的消浪海堤的建造和維修費用；
- (iii) 卸置及處理受污染海泥的安排；
- (iv) 鼓勵私營機構採用環保的水冷式空調系統；以及
- (v) 第三期工程海濱長廊的設計。

政府的回應

確定填海工程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

2. 就建議進行的第三期工程的最小填海方案是否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一事，當局已諮詢法律意見。當局已確實適當地考慮過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第 3(1)條所設下推定的原則。

建議的消浪海堤的建造和維修費用

3. 中區海旁將會築建消浪海堤。建議建造的海堤能夠把海浪的能量消滅百分之七十五，並把海浪的高度減低百分之五十。海堤的孔槽則可防止海上廢物積聚在消浪室內。

4. 土木工程署會定期維修海堤。為方便進行維修工程，消浪室頂蓋會設置沙井，讓工作人員直接進入。消浪室內有一條混凝土直通行人道，並設有不銹鋼扶手，讓工作人員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維修和清潔工作。當局會致力確保維修環境安全，工作人員只有在天氣良好和潮退的時候，才會進入海堤消浪室。

5. 擬建的消浪海堤長 850 米，建造費用總額約為 1.4 億元。預計每年維修費用約為 80 萬元。

卸置污泥

6. 根據土木工程署的資料，預計未來 5 年各項工程在東沙洲卸置的污泥合共 12,000,000 立方米。至於第三期工程所卸置的污泥，則預計為 478,000 立方米。

7. 現時，政府已設有明確的政策去減少進行挖泥，並有相關的程序去審核挖泥的需要。如項目建議機構能證明進行挖泥工程的需要，便須完成以下程序，才能推展有關項目：

- (i) 項目建議機構須進行沉積物質量評估，並徵詢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署長的意見。完成評估後，須向環保署署長提交沉積物質量報告，以供審批。報告內容應包括：化驗結果、沉積物所屬類別、須挖掘的沉積物的數量，以及卸置的方案等。環保署署長會在批核有關報告時，清楚說明該報告的有效期。
- (ii) 隨後，項目建議機構會向跨部門的海洋填料委員會申請海泥卸置場地。海洋填料委員會會研究有關清除沉積物的安排是否妥當，才作出決定。
- (iii) 工程承建商須按照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的規

定，向環保署署長正式申請傾倒許可証。此外，在申請許可証時，承建商須肯定沉積物質量報告的有效期仍未屆滿；否則，便須採取各項所需步驟，以延續報告的有效期。

8. 爲了盡量避免進行挖泥工程，政府正設法改善污泥處理的技術。過往，若要清除受到污染和發出惡臭的泥料，改善環境，挖泥是唯一的方法。現在，我們正盡量採用和試驗一些在外國證實有效的初步處理方法。這些方法包括採用生化處理技術（非化學方法）和利用水泥和石灰混合物（化學方法）處理污泥。土木工程署正進行一項計劃，利用非化學的生化處理技術，清除城門河沉積物的惡臭和有機污染物。如果河流的水深能提供足夠的排洪量，沉積物便會留在河床，而無須進行挖掘工程。這個方法的效果一直良好。當局會研究在其他地方應用這項技術。

鼓勵私營機構採用環保的水冷式空調系統

9. 有關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研究已在進行中，預計會於本年年底前完成。當局會因應顧問研究結果擬訂未來路向，並會於適當時間向立法會議員匯報。

第三期工程海濱長廊的設計

10. 政府決定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大樓、立法會大樓及相關的公共設施。就此，有關當局會隨即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，就添馬艦及中區海濱長廊的發展徵求設計概念，確保該處新建的樓宇與海濱長廊的園林設計及環境互相配合，渾然一體。

規劃地政局

2002年5月